

## 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14 財調 0031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環境部：</p> <p>(一) 該部環境管理署已督請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向污染業者求償緊急應變清理費用，該局已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函文命繳納，屆期未完成繳納將移送強制執行。</p> <p>(二) 該部環境管理署已依本院建議於 114 年 8 月完成洽購微型攝影機，未來將留有第一線稽查人員執勤實景，俾利後續衍生爭議時，得以釐清責任歸屬，目前該部環境管理署第一線稽查人員於執行檢警環案件時都會配戴微型攝影機進行蒐證作業。</p> <p>二、新竹縣政府：</p> <p>(一) 該府以本案為借鏡，該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8 月 20 日召開「114 年度新竹縣檢警環合作聯繫說明會暨新竹縣廢棄物棄置場址調查應變清理及管制計畫教育訓練」，對於該縣警察局各分局、派出所/分駐所、該縣各鄉鎮市公所及該府環境保護局執法人員分享本案經驗。</p> <p>(二) 另為確保現場蒐證過程之完整，該府將審慎評估目前機關編制內人員業務內容，確認經費支出收入狀況，研擬購買相關影音紀錄保存設備。</p> <p>三、經濟部：</p> <p>(一) 依據新竹縣政府提供之各項資料，台水公司刻正併入劃定申請書，將接續依歸提報該部水利署。</p> <p>(二) 回饋費部分持續參考各方意見，配合調整、拓展運用範疇及補助上限額度，於 114 年有修正、調整、放寬運用範疇，如長照、學校營餐、農產品行銷等。</p>	<p>財政及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115.06.03 第 6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p>